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2021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就被保险人对其雇员承担的住院津贴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就被保险人对每名雇员承担的住院津贴责任，保险人按照每人每次事故住院日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日数（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在赔偿日数乘以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进行赔偿。

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